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琮翔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5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yanminmonkey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1504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5049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【B-1-1-7-3解讀歷史，探究有撇步研習】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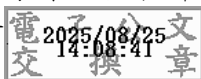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屏東市忠孝國小114年8月7日屏忠國輔字第1140000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忠孝國小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國中小社會領域教師，錄取50人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- 三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忠孝國小郭立修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8-738026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黃玉麟校長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王志芳教師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洪國智教師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陳建銘教師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王詩辰教師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林郁琪教師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蔣金菊教師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許淑慧教師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陳一萱教師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林淑卿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線

社會領域分團子計畫 3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

B-1-1-7-3 解讀歷史，探究有撇步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 現況分析：社會領域教師在歷史文本的訊息來自於課本，透過歷史事件的解析，讓參與老師能用更宏觀的概念思辨歷史事件，提升參與教師社會領域教學的專業知能。
- (二) 需求評估：
 1. 強化現場教師歷史事件引導思辨的教學能力。
 2. 協助教師以提問的方式進行社會領域課程探究。
 3. 協助教師善用文本資料，提升學生思辨能力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課程內容，增強教師社會領域課程中歷史事件的評析能力。
- (二) 藉由提問和探究，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課程設計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小

五、辦理日期（時間、時數等）及地點（包含研習時數）

- (一) 時間：114/9/17(三)。13:30~16:30，共 3 小時。
- (二) 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小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國中小社會領域教師，50 人

七、研習內容

日期：114/9/17

時 間 (歷時h/min)	活動內容	主持人 / 主講人	備註
13:00~13:20	報到	輔導團隊	
13:20~13:30	開幕致詞	忠孝國小黃玉麟校長	
13:30~14:20 (50mins)	歷史視野與史料解讀	講師：中央研究院 陳宗仁教授	
14:20~14:30	休息	輔導團隊	
14:30~16:00 (90mins)	從探究出發解構歷史文本	講師：中央研究院 陳宗仁教授	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

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(如包含其他專案補助或縣市自籌者，請分別敘明專案名稱及經費數額)

(二) 經費概算表(略)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

公版問卷
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參與教師能歷史事件引導思辨的教學能力。
- (二) 參與教師能運用提問方式，提升學生思辯能力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